

8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的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8 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28 号公寓楼室外电力配套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电力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华菱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5.79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华菱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

